

和田县
“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工作原则.....	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
第二章 构建美丽和田县建设新格局	5
第一节 统筹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5
第二节 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
第三节 强化美丽细胞引领.....	6
第四节 开展美丽和田县建设全民行动.....	7
第三章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
第一节 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8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0
第三节 协同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2
第四章 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14
第一节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4
第二节 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15
第五章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16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16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16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	17
第六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9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19
第二节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19
第三节 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	20
第四节 强化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20

第七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2
第一节完善生态环境优化调控体系	22
第二节提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	22
第三节加强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23
第四节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3
第八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守护生态安全	24
第一节 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4
第二节 推进重金属综合整治	24
第三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4
第四节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及管控	25
第五节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26
第六节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	26
第九章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7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27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27
第三节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27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27
第十章 划实施保障措施	29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美丽和田县的奋斗目标，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本路径，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严格生态保护监管，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和田县，为美丽新疆、美丽和田建设贡献和田县力量。

第二节 工作原则

坚持以美丽和田县建设为统领。突出加快打造美丽和田县建设新格局，对标对表全面落实美丽新疆、美丽和田建设要求，以美丽系列建设为引领，将各要素各领域的全面改善与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的梯次结合起来，以美丽建设示范、带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治本之策。把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以协同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为重要抓手，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生态安全维护，高水平保

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迈上新台阶。

坚持以污染防治攻坚为改善之要。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与薄弱环节，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和因地制宜，切实提升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以守牢生态安全为底线。强化底线思维，聚焦生态安全、环境健康、核与辐射安全“有效保障”，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研判预警和防控处置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决守牢美丽和田县建设安全底线。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挥好技术创新、政策激励、工程带动的作用，积极引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区域、科技等政策与环保政策统筹，精准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全方位提高环境治理效能。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美丽和田县建设工作取得标志性成果。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减污降碳深度协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取得新进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加速调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明显提高。全面完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碳市场覆盖行业完成交易履约，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生态系统全面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破坏问题基本实现动态清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生态安全全面保障。重要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区得到系统性保护和修复，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脆弱性明显降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完善，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典型固废综合治理绩效水平显著提升。

美丽系列建设成效显著。美丽和田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和打造一批美丽和田县建设典型范式和示范样板。

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和田县目标基本实现。

表 2-1 “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环境 质量 改善	城市PM _{2.5} 年均浓度（扣 沙尘）	μg/m ³	37	完成地区下 达指标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率	%	10.4	完成地区下 达指标	预期性
3		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数比率（扣沙尘）	%	0	完成地区下 达指标	预期性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 水体比例（国控断面）	%	100	100	约束性
5		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 河流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6		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 湖库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预期性
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9	减污降碳协同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地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	%	/	25	预期性
11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25年分别减少	t	完成地区下达指标	完成地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总量较2025年分别减少	t	完成地区下达指标	完成地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13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8	预期性
16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I-III类水比例	%	/	100	预期性
17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率	%	/	100	预期性
18	美丽系列建设	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	%	/	100	预期性
19		美丽河湖建成率	%	/	100	预期性

第二章 构建美丽和田县建设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协同推进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及美丽细胞建设行动，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美丽和田县新格局，全面推进美丽和田县建设。

第一节 统筹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县城生态宜居品质。以“绿美城市”建设为抓手，推动“口袋公园”、绿美社区、绿美街道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优化城市备用水源地布局，多渠道多水源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加强数字赋能，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平台与城市智能中枢等共性支撑平台互联互通。推动装配式建筑规模化落地，新建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工艺，配套完善绿色建材供应。沿河道、街区串联打造城市绿道。配齐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场站，补齐城市绿色基建短板。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激发城市基层环境管理活力。

第二节 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的乡村样板。优先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特色鲜明的村庄实施重点建设，全力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示范典型，形成以点带面、引领带动的良好格局。依托交通干线、生态廊道和特色经济带，串联示范村与特色村，构建美丽乡村风景线。推动相邻村庄组团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打造城乡生活圈。持续开展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水量水质调查，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到 2030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0%。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完善收运处置体系，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健全长效管护与公众监督机制。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积极打造乡村小微景观，逐步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清洁供暖改造，科学有序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用能方式。

专栏 1 美丽建设系列工程

- 1.美丽城镇建设工程。**持续推动和田县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设具有和田县特色的美丽城镇。实施和田地区和田县街角公园建设项目、和田地区和田县生态城市改造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2.美丽乡村建设。**整县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系统治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开展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建设，开展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等服务设施建设，创建美丽宜居村。实施和田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第三节 强化美丽细胞引领

鼓励引导园区、厂矿企业、学校、街道、庭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深入落实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用能，积极建设美丽机关。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

无废校园、绿色校园，建设美丽学校。持续推动低碳、宜居、清洁、宁静、和谐的生态社区建设。推广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美丽工厂等。鼓励园区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建设美丽园区。发挥家庭社会细胞作用，推进资源节约，建设美丽家庭。

第四节 开展美丽和田县建设全民行动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教育充分融入干部、党员、国民教育体系。鼓励通过短视频、公众号、展览馆、科技馆等载体宣传美丽和田县建设生动实践。厚植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推动将美丽和田县建设融入基层治理创新，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

第三章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污染。持续推动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成“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深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燃煤替代、清洁运输、扬尘管控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削峰措施。

强化协同推进多污染物减排。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对建材（水泥、砖瓦）、供热、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动态排查和清理整治无证无照、无环保设施、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督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并正常运行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监管。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宣传和巡查执法，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

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第七阶段汽车、第五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淘汰国四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营运类客车、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汽油车。在公交、出租、环卫、公务等领域率先推广使用纯电动或天然气汽车。完善充电/加气基础设施。保

障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强化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车辆。鼓励 I/M（检测/维修）制度有效运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倡导绿色出行。

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八个百分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拆迁作业 100%湿法施工，出场车辆 100%清洗，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场区及主要道路 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尾气 100%达标）。推广智慧工地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频次（尤其在干燥、大风天气）。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重视冬春季节农田的覆盖管理。

坚决淘汰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散烧供暖，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利用和田丰富的光照资源，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用于居民取暖（如“光伏+电采暖”模式）、生活用能和生产用电。加快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保障供电能力和稳定性。

专栏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进城镇平房居民区、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协同推进多污染物减排。实施和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超

低排放改造项目。

3.移动源清洁化工程。实施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项目、老旧货车淘汰与新能源替代项目；实施运输结构优化调整项目，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实施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项目、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项目。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重点水体保护治理。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河长制，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持续加大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相关排污口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摸底排查。推动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依法推动中水回用管网与蓄水设施建设、中水资源再生利用。

深化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粪便储存设施必须配有防雨防渗设施，尿液储存设施必须配有防渗设施，加大废弃物还田利用设施的建设力度。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强农排渠水污染治理，采取合理的灌溉方式，严控农田排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河流水质。加强土地整理、盐碱地改良，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环保要求。

强化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构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体系，全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健康。严格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计划，加强监测预警响应，构建长效化生态流量管理机制。农业灌溉集中区域，推广“生态优先、错峰用水”模式，在农作物非关键需水期，将节约的水量用于生态补水，实现生态效益与农业效益的双赢。

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玉龙湾湿地为重点，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等河流水系生态廊道自然生境，强化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提升流域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两大水系生态环境建设，夯实生态本底。重点关注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沿线防风固沙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

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扎实推进和田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应对能力水平。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分级分类监测，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健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建设运维和环境监管工作，完善“双水源”保障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

专栏 3 水环境保护工程

- 1.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实施和田县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和田县昆仑物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和田县锂电池产业园新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2.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和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

利用工程。

3.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供水和田地区和田县城西自来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和田地区和田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和田县朗如乡供水提升连通工程、和田地区和田县给水排水设施保障提升项目、和田县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工程。

第三节 协同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针对和田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持续开展监测，定期更新企业名录。防范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重点单位水土污染协同防控，推进防渗漏措施、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等法定义务落实并在排污许可中载明，持续推动绿色化改造。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调查“一住两公”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关闭搬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鼓励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推进农用地土壤保护。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掌握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变化趋势。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污染源整治。持续做好耕地分类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持续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加强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

深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持续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落实建设用地使用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制度，常态化开展清单更新与重点监

测。加强工矿用地复垦为林地、耕地的协同监管。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 + 开发建设”模式。

推动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以“控采护源”为导向，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第四章 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第一节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数据，建立和田县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源清单，督促涉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开展危险废物信息平台申报数据质量核查，提升危废申报数量和质量，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系统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坚持从源头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减少危险废物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绿色施工与全装修交付，探索实施建筑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强化农药包装管理、严禁非标地膜、提升养殖设施及推广循环农业模式。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促进固体废物消纳与循环利用。重点加强粉煤灰、煤矸石、石灰石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探索废弃矿坑、沙坑治理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规模化处置利用路径，补充固体废物终端处置能力。推动形成废旧产品回收拆解处置、再生材料直接用于生产新品的一体化发展模式。

强化全过程监管执法。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坚持小微企业、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

第二节 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完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监测、风险管控等体系，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督执法。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严控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新污染物排放。

第五章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加强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区与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对生态空间执行差异化分区管制。针对不同生态功能空间，实施分类管护措施。加强帕米尔-昆仑山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实施和田河防风固沙保护，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构建和田县“两带、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以湿地保护与修复为核心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推进和田河等流域的水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

加强全域生态修复。水系河流分区要以河道生态修复为支点，开展河道行洪安全综合整治、河道两侧沿线水体污染防治、天然林保护、湿地普遍性保护等工作。沙漠以城镇风沙源治理为重点，推进防沙障、防风林建设，开展防沙治沙工作，减轻大气沙尘危害，防范绿洲受风沙侵袭的生态风险。昆仑山山前地区围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土壤修复、盐碱地治理，督促废弃矿场转型为苗木基地、环境生态园区等设施。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统筹加强沙漠、戈壁、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程，实施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及各类林草项目工程。建立完善“林长制”管理体制，加大胡杨林、荒漠灌木林等公益林保护力度。继续实施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退地还水等工程，逐步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健全耕地

休耕轮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重要河流源头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湖泊湿地区、绿洲沙漠过渡带林草植被保护。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做好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平原农区城镇防护林、村庄绿化美化和绿色通道建设。强化喀拉喀什河等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加强河道保护，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和特有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严格保护重要野生生物栖息地、连通生物迁徙廊道，严控人类建设和资源开发等活动，保持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环境的自然原始状态。强化珍稀濒危和特有种群的抢救性保护；完善和提升生物多样性研究水平和管护监测能力，确保全域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不减少，保持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多样性。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监督，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处理处置。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有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专栏 4 生态修复工程

1. 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和田县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和田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天然林修复 1 万亩、天然林封育 3 万亩及其他生态修复面积 414 亩，新增管护人员、配备智能管控设备等。
2.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程。实施和田县“三北”防护林建设项

目、和田县“三北”退化草原改良项目、和田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造林项目及和田县沙化土地治理项目等。

3. **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修复工程。**实施和田县土地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项目，对废弃矿山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和修复。

第六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落实。聚焦能源体系改革、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治理体系创新变革等关键环节，科学设定碳减排目标，加快形成节能降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强碳汇林建设，加快新造林管护、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推进重要交通干线、河流廊道沿岸绿化种植；设立碳汇信息库，全面准确地掌握和田县碳汇资源“家底”，实施生态系统固碳试点示范重点项目，以生态修复持续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推动建立跨区域碳交易市场。

完善碳达峰基础制度。按照自治区及地区要求，分阶段有序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引导具备规模的水泥企业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序组织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开发和储备工作。落实碳排放核算制度，逐年编制温室气体清单，配合地区持续做好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复查、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

第二节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开发，持续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有序推进水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光热发电项目建设。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机制，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新

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健康发展。积极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推动从单一电力消纳向多能综合利用转变。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发展。

第三节 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地区制定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制修订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配合地区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及核查，持续细化企业排放管理服务。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管理，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

积极参与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展减排量登记、参与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推进水泥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效压实企业减排责任，为和田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实现提供有效的保障。

第四节 强化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积极践行碳足迹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聚焦和田县重点优势产业链与重点产品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协助提供基础数据、因子测算等相关技术支持，推动相关团体标准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鼓励重点企业先行先试，研制企业标准。推动绿电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

加快推动碳足迹落地应用。鼓励重点行业和优势领域企业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引导企业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碳标识。推动绿证、绿电在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积极落实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进一步深化产品碳足迹

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推进产品碳标识认证，选取特色果蔬、风光水火储能源等优势产品，申请国家首批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引导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标签使用提升市场绿色竞争力。

第七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优化调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优化调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覆盖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与实施应用，逐步完善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严格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

第二节 提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推进煤炭、油气、矿产、化工、建材、冶金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清洁化发展，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持续推进“创 A 晋 B”，鼓励各地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大宗货物、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和产业园区物料廊道运输，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城市地区大力发展“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推动配送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

第三节加强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强化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强化电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害物质源头减量和替代，健全废电器和“新三样”固体废物、快递包装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规范发展再生制造产业。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动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四节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示范项目，创建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加大政策绿色采购力度，优化绿色采购政策。培育弘扬生态文化，丰富美丽新疆建设文化内涵。依托全国生态日、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宣传展示美丽新疆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等系列活动，引导公众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健全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网络，引导居民公共交通出行。

第八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守护生态安全

第一节 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支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区域合作。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运行。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过程智慧监管。加大涉危险废物企业智慧平台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污染排放在线监测。推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体系。

第二节 推进重金属综合整治

完善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体系。实施重金属环境风险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制度，加强新建涉重金属项目环境管理。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和集中优化发展。

实施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矿山、尾矿库、堆（渣）场等污染源污染状况，系统评估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风险等级，推动立行立改，分级分类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第三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规范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管理。加大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执法，持续推进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规范化、精准化、专

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规范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加强放射源安全管理。

强化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公开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常态化组织开展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提升装备水平和人员业务能力，加强辐射许可证前监测，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辐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落实《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应急能力培训，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开展科普宣传，增强电磁环境信访投诉处理能力。

第四节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及管控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地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工作要求，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配合地区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衔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制度。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根据自治区开展的各项调查、监测、评估发布情况，配合地区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按照国家、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监管。

第五节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源头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响应处置、调查评估全过程防控体系。提升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合作，压实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应对处置能力和应急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

加强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做好玉龙喀什河水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健全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应对能力。

第六节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

强化重点区域风险评估与管控。依据国家筛选的重点风险因子开展主要行业聚集区域的划定工作及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针对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问题，实施管控风险源、阻断暴露途径、保护敏感人群等风险管控措施。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评估与管控。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强化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强化铁路、建筑施工等振源设计、建设阶段的健康风险评估与防控。加强噪声、油烟、恶臭等突出问题的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九章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衔接。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加强和田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和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逐步提升自主监测比例，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监测全覆盖。提升监测机构与执法部门协同配合能力。规范开展执法监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指导帮扶。

第三节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执法数智化转型，推广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稳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基层执法力量，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强化新兴领域执法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执法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范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生态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充分发挥援疆机制作用，加强与区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战略合

作。重点在沙漠边缘锁边、流域生态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开展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新疆特点的实用型人才和高水平专业化人才。完善人才选拔任用、培训交流、管理考核和奖励激励等机制，在职称、薪酬、升迁等方面给予激励，营造适宜于人才培养和聚集的内外部环境。依托重大科研项目，给拔尖人才提供更多的业务实践机会和更高的技术研究平台。

第十章 划实施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整体部署和组织落实。进一步分解阶段性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及时调度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研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技术帮扶，多渠道宣传推广重大改革成果，营造共建共享美丽和田县的良好氛围。各市县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